

最高法院公示送達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7日發

發文字號：台民八112台上2904字第1130000003號

主旨：對應受送達人曾俊瑋、吳孝昌為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倪有康與吳孝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一部上訴事件，對於應送達曾俊瑋、吳孝昌之本院民事裁定正本無法送達。
- 二、上揭應受送達人曾俊瑋、吳孝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裁定命對之為公示送達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，就本件民事裁定正本各1件，仍對之為公示送達，且本院業依同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2月2日在本院電子公告欄揭示公告。
- 三、前項裁定正本由本院書記官郭詩璿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曾俊瑋、吳孝昌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，本公示送達自本公告揭示於本院電子公告欄之翌日（113年2月8日）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附應送達裁定節本1件。

書記官



法官



庭長

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最高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7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民八112台上2904字第1130000003號

主旨：對應受送達人曾俊瑋、吳孝昌為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倪有康與吳孝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一部上訴事件，對於應送達曾俊瑋、吳孝昌之本院民事裁定正本無法送達。
- 二、上揭應受送達人曾俊瑋、吳孝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裁定命對之為公示送達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，就本件民事裁定正本各1件，仍對之為公示送達，且本院業依同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2月7日在本院電子公告欄揭示公告。
- 三、前項裁定正本由本院書記官郭詩璿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曾俊瑋、吳孝昌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，本公示送達自本公告揭示於本院電子公告欄之翌日（113年2月8日）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附應送達裁定節本1件。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

王孫之印

最高法院公示送達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民八112台上2904字第1130000002號

主旨：對應受送達人曾俊瑋、吳孝昌為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倪有康與吳孝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一部上訴事件，對於應送達曾俊瑋、吳孝昌之本院民事裁定正本無法送達。
- 二、上揭應受送達人曾俊瑋、吳孝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裁定命對之為公示送達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，就本件民事裁定正本各1件，仍對之為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項裁定正本由本院書記官郭詩璿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曾俊瑋、吳孝昌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，自本公告揭示於本院電子公告欄之翌日（113年2月8日）起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科長



法官



庭長

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

上訴人 倪有康
訴訟代理人 蔡仲閔律師
被上訴人 吳孝昌
張欽堯
林信樺
張庭瑜
曾俊瑋
顏國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盧 彥 如
吳 麗 惠
翁 金 緞
黃 明 發
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

最高法院公示送達證書

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民事裁定經公示送達，業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將公告揭示於本院電子公告欄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書 記 官



